|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4〕22号 隆化县顺昌矿业有限公司小乌苏沟破碎站建设项目位于承德市隆化县韩麻营镇小乌苏沟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9′27.529″，北纬41°12′19.293″，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2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占地面积36亩，总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其中，新建破碎站车间12000平方米，维修车间50平方米，配电室60平方米，仓储房3290平方米，办公及生活用房600平方米，完善水电配套工程。购置破碎机、中碎圆锥机、细碎圆锥机、振动筛及磁性矿物除铁设备等生产加工设备共36台。年处理原矿石100万吨，年产干选精矿石70万吨，年产砂石骨料30万吨。生产车间不取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数政投资备〔2024〕114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环境管理。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原有环境问题整改到位。（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1.施工期生活废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泼洒至施工场地用于降尘。盥洗水用作厂区泼洒抑尘，洗车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2.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项目受料坑及粗碎废气、中碎及细碎废气、筛分、干选及转运废气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设置高度须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规定要求，运营期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定期对厂区道路覆盖的浮土清理，并定期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厂区经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加盖苫布，采区封闭车间+喷淋装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运营期生产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做好基础减振及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在居民区附近通过时减速、禁鸣、夜间不运输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4.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项目产生的除尘灰、生活垃圾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除尘灰收集后作为选铁原料使用。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5.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做好防渗处理。为避免环境事故发生，建设单位按照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可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6.项目涉及物料的铀（钍）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小于 1Bq/g，无需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专篇。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调试生产前要对照相关要求落实好排污许可事项，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COD、NH3-N、SO2、NOx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经办人： 2024年12月4日 |